

臺北市政府受理委託或合辦職業訓練實施辦法 修正總說明

一、本案係因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該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一年八月八日府法三字第一〇一三二四八七七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勞工局」更名為「勞動局」。再者，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以下簡稱該組織規程），亦於一〇一年七月二日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一屆第八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並訂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原「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更名為「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而原「身障就業科」及「外勞事務科」，業務合併並更名為「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而原「勞工局就業服務處」更名為「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是為配合該自治條例與該組織規程之修正，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將自治規則中涉及「勞工局」用語，配合修正為「勞動局」；而原「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用語，配合修正為「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爰修正相關規定。

（二）配合主管機關之現行體例，爰修正相關規定。

三、本辦法業經本府一〇二年三月一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二三〇四七七二〇〇號令發布在案。

臺北市府受理委託或合辦職業訓練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培養國家建設技術人力，提高工作技能，促進國民就業，接受政府機關、公營機構及學校等之委託或合作辦理各類職業訓練，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培養國家建設技術人力，提高工作技能，促進國民就業，接受政府機關、公營機構及學校等之委託或合作辦理各類職業訓練，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u>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u> （以下簡稱 <u>職能發展學院</u>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u>本府勞工局</u> （以下簡稱 <u>勞工局</u> ），並委任 <u>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u> （以下簡稱 <u>職訓中心</u> ）執行。	一、因應臺北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二日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一屆第八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並訂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更名為「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爰配合修正本條規定。 二、又為符合本市法規關於主管機關之現行規定體例，爰予修正將本條主管機關直接明訂為「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並簡稱為職能發

		展學院。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接受委託訓練：指接受政府機關、公民營機構及學校等單位之委託辦理職業訓練業務。 二 合辦訓練：指與政府機關、公民營機構及學校等單位進行合作辦理之職業訓練活動。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接受委託訓練：指接受政府機關、公民營機構及學校等單位之委託辦理職業訓練業務。 二 合辦訓練：指與政府機關、公民營機構及學校等單位進行合作辦理之職業訓練活動。	未修正。
第四條 <u>職能發展學院</u>在不影響既定年度計畫及現有訓練能量原則下，得接受委託或合辦訓練。	第四條 <u>職訓中心</u>在不影響既定年度計畫及現有訓練能量原則下，得接受委託或合辦訓練。	同第二條修正理由。
第五條 接受委託訓練之訓練經費由委託單位支付，合辦訓練之訓練經費由雙方協議之。 前項經費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第五條 接受委託訓練之訓練經費由委託單位支付，合辦訓練之訓練經費由雙方協議之。 前項經費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未修正。
第六條 <u>職能發展學院</u>接受委託或合辦訓練，應提供訓練計畫並陳報<u>勞動局</u>備查。 前項訓練計畫內容應包括	第六條 <u>職訓中心</u>接受委託或合辦訓練，應提供訓練計畫並陳報<u>勞工局</u>備查。 前項訓練計畫內容應包括	同第二條修正理由。

下列事項： 一 委託或合辦訓練機構。 二 訓練職種。 三 訓練人數及班次。 四 緣由。 五 訓練期限。 六 訓練目標。 七 訓練對象。 八 訓練方式。 九 課程編配。 十 訓練經費明細表（如附表一），或合辦訓練工作分攤表（如附表二）。 十一 效益評估。	下列事項： 一 委託或合辦訓練機構。 二 訓練職種。 三 訓練人數及班次。 四 緣由。 五 訓練期限。 六 訓練目標。 七 訓練對象。 八 訓練方式。 九 課程編配。 十 訓練經費明細表（如附表一），或合辦訓練工作分攤表（如附表二）。 十一 效益評估。	
第七條 接受委託訓練收費項目及基準，依實際訓練需求並得參照中央收費標準編列。	第七條 接受委託訓練收費項目及基準，依實際訓練需求並得參照中央收費標準編列。	未修正。
第八條 合辦訓練資源分攤原則： 一 合辦訓練如有設備或材料之捐贈，應於合辦訓練工作分攤表中敘明。如捐贈	第八條 合辦訓練資源分攤原則： 一 合辦訓練如有設備或材料之捐贈，應於合辦訓練工作分攤表中敘明。如捐贈	同第二條修正理由。

物為設備或非消耗性物品，應列帳管理。 二 基於合作互惠原則，<u>職能發展學院</u>得提供師資、場地及相關設備等訓練資源。	物為設備或非消耗性物品，應列帳管理。 二 基於合作互惠原則，<u>職訓中心</u>得提供師資、場地及相關設備等訓練資源。	
第九條 接受委託受訓學員之結訓證書由<u>職能發展學院</u>頒發。合辦訓練受訓學員之結訓證書視雙方協議擇一頒發。	第九條 接受委託受訓學員之結訓證書由<u>職訓中心</u>頒發。合辦訓練受訓學員之結訓證書視雙方協議擇一頒發。	同第二條修正理由。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附表一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年度 班 訓練經費明細表
 (☐ 接受委託訓練或 ☐ 合辦訓練)

班 別 名 稱	訓 練 人 數	訓 練 時 數	訓 練 經 費 部 分												總 計 (G)	
			學 雜 費 (A)	材 料 費 (B)		鐘 點 費 (C)						行政 管理 費 (D) (D)=(A+B+C) *10%	保 險 費 (E)	場 地 費 (F)		
				單 價 (每人 時)	小 計	學 科			術 科							合 計
						單 價	時 數	小 計	單 價	時 數	小 計					

- 備 註：1. 學雜費：以每人每小時新臺幣 12 元以上編列（支用於教材費、講義費、印刷裝訂費、文具紙張費、招訓宣導費、學員就業輔導費等）
2. 材料費：依接受委託或合辦訓練單位訓練需求編列。
3. 鐘點費：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公立大專院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及高級中等學校兼任教師支給基準。
4. 行管費：以前三項實際費用總額百分之十編列（支用於事務費、分攤水電、工作人員加班費或非現職人員工作費、學員輔導活動及相關物品機具設備之維護、採購等）。
5. 保險費：比照公立職業訓練機構受訓學員勞保費標準編列，僅得支用於受訓學員投保勞工保險費用（適用於未投保勞保之訓練對象務必編列）。
6. 場地費：依職能發展學院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編列。

附表二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及（合作單位名稱）合辦
訓練工作分攤表**

項次	臺北市 <u>職能發展學院</u>	合 作 單 位 名 稱
訓練經費		
機具設備		
教學資源		
就業輔導		
行政庶務		
預期效益		

分攤項次內容說明：

1. 訓練經費：包括學雜費、材料費、鐘點費、行政管理費、保險費……等費用。
2. 機具設備：提供或捐贈教學用機具或設備、軟體升級……等。
3. 教學資源：提供師資、教材、軟體……等教學資源。
4. 就業輔導：提供職場適應、工作職缺……等就業媒合資源。
5. 行政庶務：提供招生宣導及其他協助開班事宜。
6. 預期效益：說明增加本職能發展學院的訓練效能，包括職能發展學院行銷、訓練品質、就業效能、訓練績效、財務效能、充實設備……等內容。

臺北市政府受理委託或合辦職業訓練實施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培養國家建設技術人力，提高工作技能，促進國民就業，接受政府機關、公民營機構及學校等之委託或合作辦理各類職業訓練，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以下簡稱職能發展學院）。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接受委託訓練：指接受政府機關、公民營機構及學校等單位之委託辦理職業訓練業務。
- 二 合辦訓練：指與政府機關、公民營機構及學校等單位進行合作辦理之職業訓練活動。

第四條 職能發展學院在不影響既定年度計畫及現有訓練能量原則下，得接受委託或合辦訓練。

第五條 接受委託訓練之訓練經費由委託單位支付，合辦訓練之訓練經費由雙方協議之。

前項經費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第六條 職能發展學院接受委託或合辦訓練，應提供訓練計畫並陳報勞動局備查。

前項訓練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委託或合辦訓練機構。
- 二 訓練職種。
- 三 訓練人數及班次。
- 四 緣由。
- 五 訓練期限。
- 六 訓練目標。
- 七 訓練對象。
- 八 訓練方式。
- 九 課程編配。
- 十 訓練經費明細表（如附表一），或合辦訓練工作分攤表（如附

表二)。

十一 效益評估。

第七條 接受委託訓練收費項目及基準，依實際訓練需求並得參照中央收費標準編列。

第八條 合辦訓練資源分攤原則：

- 一 合辦訓練如有設備或材料之捐贈，應於合辦訓練工作分攤表中敘明。如捐贈物為設備或非消耗性物品，應列帳管理。
- 二 基於合作互惠原則，職能發展學院得提供師資、場地及相關設備等訓練資源。

第九條 接受委託受訓學員之結訓證書由職能發展學院頒發。合辦訓練受訓學員之結訓證書視雙方協議擇一頒發。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年度 班 訓練經費明細表
(☐接受委託訓練或☐合辦訓練)

班 別 名 稱	訓 練 人 數	訓 練 時 數	訓 練 經 費 部 分												總 計 (G)	
			學雜 費 (A)	材 料 費 (B)		鐘 點 費 (C)						行政管理 費(D) (D)=(A+B+C) *10%	保險 費(E)	場 地 費(F)		
				單 價 (每人 時)	小 計	學 科			術 科							合 計
						單 價	時 數	小 計	單 價	時 數	小 計					

- 備 註：1. 學雜費：以每人每小時新臺幣 12 元以上編列（支用於教材費、講義費、印刷裝訂費、文具紙張費、招訓宣導費、學員就業輔導費等）
2. 材料費：依接受委託或合辦訓練單位訓練需求編列。
3. 鐘點費：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公立大專院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及高級中等學校兼任教師支給基準。
4. 行管費：以前三項實際費用總額百分之十編列（支用於事務費、分攤水電、工作人員加班費或非現職人員工作費、學員輔導活動及相關物品機具設備之維護、採購等）。
5. 保險費：比照公立職業訓練機構受訓學員勞保費標準編列，僅得支用於受訓學員投保勞工保險費用（適用於未投保勞保之訓練對象務必編列）。
6. 場地費：依**職能發展學院**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編列。

附表二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及（合作單位名稱） 合辦
訓練工作分攤表**

項次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合 作 單 位 名 稱
訓練經費		
機具設備		
教學資源		
就業輔導		
行政庶務		
預期效益		

分攤項次內容說明：

7. 訓練經費：包括學雜費、材料費、鐘點費、行政管理費、保險費……等費用。
8. 機具設備：提供或捐贈教學用機具或設備、軟體升級……等。
9. 教學資源：提供師資、教材、軟體……等教學資源。
10. 就業輔導：提供職場適應、工作職缺……等就業媒合資源。
11. 行政庶務：提供招生宣導及其他協助開班事宜。
12. 預期效益：說明增加本職能發展學院的訓練效能，包括職能發展學院行銷、訓練品質、就業效能、訓練績效、財務效能、充實設備……等內容。